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5:00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晓宇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14:30 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出席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4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

215,810,2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4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89,799,3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26,010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82%。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量 4,97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80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80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80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80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0 股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80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,007,552.30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,270,141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,194,559.61 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,014.10 元后，扣除派发 2015 年现金红利 27,800,000.00 元，公司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,337,686.51 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.65 亿元

用于北斗研发基地建设，但鉴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经综合考虑融资环境、内部生产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，公司决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因此，在报告期内未能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事宜。鉴于北斗研发基地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求提出，实施后可极大地解决公司目前的发展瓶颈和场地限制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关键元器件、卫星综合应用、光电视讯等现有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加强北斗新导航体制、通导一体化、高精度组合导航等新方向的产品研制和生产能力，推动公司在卫星综合应用领域积极扩张，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，故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自筹资金继续投入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因项目投资总额预算达 12.66 亿元，为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0%，对公司造成的现金压力较大，同时，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大幅下降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：用于北斗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80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80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80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0 股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泽传律师、陈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